

# 香港藥劑業 Part I

## 點滴說當年 (2)

香港藥劑的發展，最早的記載要追溯到 1879 年外科醫生報告所提到「年老非合資格藥劑師布特豪」，十多年後，那時的香港政府開始培訓本地藥劑學徒，卻因華人對西藥缺乏認識，藥劑師在社區未能發展。

策劃：吳劍華（資深藥劑師） 撰文：林麗金（藥劑師）、羅雅姿（藥劑師）、呂燕明（藥劑師）、朱敏華（藥劑師）、何嘉誠醫生

**1940**年，抗日戰爭爆發後，香港政府擔心戰事早晚會波及香港，大量培訓救護人員。當時的藥劑師希望可以參與出力，為培訓更多藥劑師，工專（香港工業專門學院，即理工大學前身）開辦了一個半工讀式的夜間藥劑課程，部分課程由當時醫務署的藥劑師負責，須在晚間上課。這個課程曾因香港淪陷而一度停止。

日本投降後，當時醫務衛生署的人員已所餘無幾，前醫學院教授 Gordon King 出任臨時醫務總監，並緊急召回早前因戰事回國內讀書的香港學生，當中也包括藥劑師。張仲良是香港戰後第一位註冊藥劑師，註冊編號 11（即香港註冊的第 11 個藥劑師），亦是當時大陸回流的藥劑師之一。重光後工專所辦的夜間課程再度開辦，直至 1952 年香港大學開辦藥劑文憑課程（Pharmacy Diploma Course）才告終止。

### 戰後爭取醫藥分家

原來早於戰前，香港已是採取「醫藥分家」的政策。當時的私家醫生會給病人開完整的處方（Prescription），讓病人選擇自行到外面藥房或在診所內配藥，當時大部分病人都會選擇到外面的藥房配藥。

二戰前的醫生大多為外國人，習慣於醫藥分家的作業模式，直至戰後，私家醫生在診所兼營藥房的生意，後來華人醫生漸多，加之藥廠賣藥給醫生的售價較藥房低，令不少華籍醫生包辦配藥的服務，醫藥分家的局面逐漸變化。

1950 年，香港藥學會曾向政府提出醫藥分家的建議，並去信英國及澳洲的藥劑師組織查詢為此立法的先例。可惜兩地皆回覆指當地的醫藥分家制度是多年來的傳統，沒有為此立下任何法例推行。由於缺乏外國立法的先例支持，而且市民普遍習慣在醫生診所看病取藥，對藥劑業不了解，亦不明白藥劑

師在健康醫療系統的角色，社會反應冷淡，政府擱置醫藥分家的建議。其後，藥學會爲了讓業界明白藥劑師的角色及藥物管理的重要，四出遊說醫院及藥行聘請藥劑師管理藥房，香港的養和醫院、中正藥房和安康寧藥房等等都在當時新增藥劑師職位，是香港藥劑師邁出社會的重要一步。

二戰之後藥劑服務的發展可說是好壞參半。好者，是夜間藥劑課程繼續發展，爲香港培育本地藥劑師，不需倚靠外國輸入；壞者，就是改變了醫藥分家的局面，使社區藥劑業從此一蹶不振，直至近年方有起色。

1941年二戰期間，香港淪陷，即日佔時代，經過三年零八個月日本投降後，英國成立軍政府收回香港、九龍、新界，此時，英國人對香港已管治了一百年，基於淪陷的教訓，催生了香港的新管治方向。

## 二戰以後藥劑服務概況

森臣是二戰後的總藥劑師，來自澳洲的

馬康 (Thomas Mahon) 是戰後的第二位總藥劑師，同時亦兼任香港大學藥劑課程的講師，第一個藥劑課程畢業生盧敏權和李炯儀便是他的學生。森臣一直擔任總藥劑師至1968年才退休回澳。

從1949-1953年，藥劑部的職員由三十六名增至五十名；藥劑師則由三名稍增至四名。一年後，第一批港大藥劑課程的學生完成基礎訓練，以實習藥劑師 (Apprentice Pharmacist) 身分展開爲期兩年的實習。第一年月薪100元，第二年則倍加至200元 (當年的畢業生盧敏權笑言100元薪金實在不足應付生活，需靠教夜校幫補生計)，完成實習後，畢業生會得到醫務衛生署聘用，但職位不是藥劑師，而是月薪640元的配藥員。原因是當時沒有藥劑師的空缺。

到了1958年，藥劑師的名額增至七名；配藥員的職銜亦有改動：Supervisors (七名)、Dispensers (六十四名)、Student Dispensers (二十五名)。1962年，總藥劑師之下新添兩名高級藥劑師：分別是羅雄佩和丘

### 小知識

#### 藥劑師的稱呼

Apothecary是西方古代對藥劑師的稱呼，在十五世紀時有業界技術 (Skilled Practitioner) 的地位，職責是爲病人調配藥方。有趣的是古代藥劑師還會爲病人做手術和接生，更研究草藥和化學物質。

殖民地時代的藥劑師沿用英國舊稱，即Apothecary / Chemist / Druggist。現在醫院藥房常以「亞化」來稱呼藥劑師乃是因爲「化學師 (Pharmaceutical Chemist) 這個舊稱遺留下來的習慣。

現時藥劑師 (Pharmacist) 乃美式稱呼，直至近代方被廣泛採用。

#### 大力貨

五、六十年代，藥房除了配藥外，亦會經營代理和出口成藥、化工原料、醫療物資如敷料等等銷售往國內，西環、堅尼地城海旁整座貨倉貯存大量貨物。藥房還會兼賣其他日常生活的所需品，如化粧品等，後來此類生活所需品的利潤超越配售藥物，成爲藥房收入的支柱，因此又稱爲大力貨。

幼蓮，丘更在日後接替馬康成為總藥劑師。

### 藥劑法理興起

二戰後，香港人口迅速膨脹，對藥物的需求增加。社區藥房的數目從1948年的兩間，增至50年代末的二十多間。為監管社區藥房，香港政府成立了藥劑法理部（Department of Forensic Pharmacy）。但這個所謂「法理部」其實只是撥調兩名藥劑師作為藥劑督察，專責巡查社區藥房的工作。60年代中，社區藥房的情況混亂，逼使政府收緊監控。

第一：加強巡查和檢控

第二：嚴格規定社區藥房須聘請藥劑師

第三：立例規定批發商須聘請藥劑師方可處理鎮靜劑

當年藥劑法理部的工作十分繁忙，也是藥劑督察的李炯儀每天要到幾間藥房巡查，而且巡查工作一點不容易。其中一次行動涉及一家涉嫌收售「大力貨」的藥房，雖然經過多番觀察，可是到搜查時卻怎樣也找不到舖中的「大力貨」，督察正要收隊之際，李炯儀

靈機一動，掀起位於藥房二樓的衣櫃底板，才發現大批隱藏暗格內的「大力貨」。

除巡查外，當時的藥劑師亦要兼任起訴的工作，可謂極具挑戰性，兩名人手實在無法應付。在李炯儀爭取下，藥劑法理部的人手由2名倍增至6名。如此一來，不單改進了市民用藥物的安全性，亦增加了社會對藥劑師的需求。

### 總藥劑師悻然離職

1968年，丘幼蓮被擢升為總藥劑師，丘女士早前在瑪麗醫院（QM）任高級藥劑師，有QM皇后之稱。據說丘幼蓮樂於助人且工作勤奮，經常在辦公室待到九點亦未離去，牙刷也是放在辦公室內。丘女士亦是一個好領袖，接納下屬的建議之餘亦甚有遠見，經常想改革制度，後因上頭未能配合她的改革建議於1970年悻然離職。

接下來的政府總藥劑師都是任期甚短，例如人稱林彼德的Peter Lam（1970-1972）、黃楚材（1973-1974）、Harry Thumb（1975-1976），至雷耀光接任後才穩定下來（雷先生擔任此職長達七年，至1984年方退）。◆

### 參考資料：

1. 香港歷史博物館「香港故事」常設展資料
2. 屈臣氏集團網頁 <http://www.aswatson.com/index.html>
3.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網頁
4. 《香港葫蘆賣乜藥（2004修訂版）》，吳文正著，樂文書店出版
5. 'Superbrands. An insight into many of Hong Kong's strongest brands' Vol.1 Superbrands Ltd.
6. 《星島日報》2002/04/06、「社論」2006/04/29
7. 《東方日報》1999/07/09、2004/04/12、2005/03/24
8. 《明報》2004/03/23、2004/09/22、2004/10/05、2005/02/15、2006/02/13
9. 衛生署藥劑事務部
- 10.《香港中西區地方掌故（增訂本）》2005，梁炳華博士主編，《香港中西區地方掌故》修訂工作小組出版
- 11.《香港老花鏡之民情話舊》1996，吳昊、張建浩編訂，皇冠出版社